

廣州人物傳  
一



廣州人物傳  
二



廣州人物傳

三



廣州人物傳  
四



貴州人物傳

一

廣州人物傳  
一

黃佐撰

中華書局

廣州人物傳

二

黃佐撰

中華書局

廣州人物傳

三

黃佐撰

中華書局



廣州人物傳

四

黃佐撰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廣州人物傳 四册

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廣州人物傳

此據嶺南遺書本  
排印初編各叢書  
僅有此本

## 廣州人物傳序

傳者史事之一。而載筆立言者。恆病其難。予嘗求其故。有四失焉。去取之不公也。其事誣。編次之失倫也。其志隱。譏評之無當也。其義舛。採摭之弗精也。其詞穢。甚矣。傳之未易言也。遷固之書。史學之所宗也。穢直虞卿之述。劇孟郭解之論。君子猶或非之。下此而失其衷。難以言信矣。余執此以觀天下之史。與夫一州一郡之所志。殆未有邃於作者。然則鄭惟忠之所問。亦豈特在唐世然哉。廣之先賢傳。自吳陸胤始。近世以來。紀錄幾於熄矣。夫廣。嶺表名都也。靈秀所鍾。發爲雋異。衣冠之族聚焉。藝文之籍興焉。如是而使之日淪以泯。豈有志者所忍恣邪。太史黃子才伯。懼先正之久而湮也。乃爲傳以表之。凡二十有四卷。余得而閱之。知黃子之精於史也。綜之羣典。以輯其逸。參之故實。以定其訛。監前史之得失。以辨其微。遵名家之義例。以肆其指。主儒先之緒論。以要其歸。事核以審矣。志詳以章矣。義嚴以斷矣。詞贍以達矣。積之十餘年。而篇牘始就。其用意不已勤乎。取一州之所記。以覽千百載之事。若身寓當時。見諸先正。相與揖讓其間。而錙髮無少爽者。是故風節可仰而思也。德業可考而法也。論議可誦而服也。先正之遺烈固賴是以顯。而後賢繼興。將亦藉聲光以自壯矣。表南海者。其在於茲錄乎。余與黃子皆史官。天下所當爲者。未盡於此也。而黃子先成此者。志厚鄉也。蓋嘗論之一谿一壑之水。疏而障之。其波瀾湍瀨。觀非不奇也。

然而所觀者小也。迨乎瀉灑灑。然後爲江。導積石。然後爲河。薄扶桑。納蓬島。然後爲海。此天下之至奇也。夫史亦猶是也。黃子之志。豈以一州之史爲賢哉。示我以全且大。宜必有藏之名山石室者。而是錄之作。亦河海之濫觴焉耳。嘉靖五年陽月朔。賜進士及第翰林院國史修撰儒林郎明山姚涑序。

## 廣州人物傳序

太史希齋黃子志古聖賢之道。博學而精擇。間以餘力輯廣州人物傳。蓋吾邦自秦漢以來。幾二千載。其文獻之錄載在外史者。有廣州先賢傳。交廣春秋等書。皆缺有間矣。散見於類書者。存十一於千百。廣州湟川等志。荒脫而不覈。正史諸傳。叛渙而無統。黃子蒐遺言。釋陰緒。泝流而導其歸。翦秕而茹其實。勒成一家言。且論次鄉先生之行事。發明其用心。以警偷俗。激頽風。予得而讀之。蓋深有味其言也。嗚呼！士君子砥行立名。孰不欲施於後世。然而不盡然者。可不深求其故哉。古之賢聖人。不見信從於天下。其得謗無以異於庸衆人。後世庸衆人。夸毗以相高標。致以相報。其得譽乃過古賢聖人。然而卒有定論。若涇渭異形。天淵異位。此其故何也。蘇子曰。人無所不至。惟天不容僞爲。嗜盡之矣。天者理之主宰也。其在人曰心。曰性。曰道。蘊之爲德行。發之爲事業。賢者循理。聖者樂天。是故道與天同運。性與天同體。心與天同神。其爲名也。自與天同久。故非天之能植其名也。其所自立者然也。蹈道而不力。謂之天之遊民。色取仁而行違。謂之天之棄民。夫奚恃而久存。故非天之能滅其名也。其所自立者然也。嗚呼！吾邦自秦漢以來。二千載。登名是編者。僅若此。可不謂天乎。前乎此者。其天定矣。可以俟後之君子矣。嗣是而有聞者。上達爲賢聖人。未可知。下流爲庸衆人。亦未可知。蓋嘗自揆諸天而已矣。後之繼黃子而修是書者。吾知其多也。

序。繼鄉先生而修其德行道藝。以成黃子之志者。可無致辨於心術之微哉。翰林國史修撰後學倫以訓謹

## 廣州人物傳凡例

- 一、先哲凡德業文章有聞者。無論隱顯。皆爲立傳。語不云乎。太上立德。其次立功。其次立言。
- 一、編纂之法。以史志爲主。并旁採諸書。語意貫續處。稍加筆削。傳後必註曰。用某書修。用某書某書參修者。明有據也。若闕文疑字。則不敢妄自增易。
- 一、自漢至元。皆繫世代者。所以別國朝也。卷首諸目。皆稱公者。尊先哲也。傳中不書公而直書名者。法史體也。
- 一、子孫有世濟其美者。皆聯書不別爲目。如馬持國子晞驥。李用子春叟之類。
- 一、行事相類者。得附書。如李玉珪附何昌期之類。同邑里而行事無大顯者。得附書。如邵安石。吳藹附黃損之類。行事背戾而美惡相形者。亦附書。如龔澄樞輩附邵廷璜之類。
- 一、吳陸胤所撰廣州先賢傳。多蒼梧交趾人。殊不可曉。今皆附書。
- 一、德業隆盛者。得詳書。如崔清獻公者是已。張文獻公本韶產。管寓吾郡。故列諸流寓而不詳書。
- 一、是編作於正德初。故近世諸名公。有不及收者。況所錄止據諸書。見聞所限。不無挂一漏萬之失。尙俟後日續成之云爾。非敢妄有所擇也。
- 一、先哲文字有錄其全篇者。有錄其大略者。有篇刪其句者。有句刪其字者。有取其意而易其詞者。要



之求詞旨簡明而已。此亦史家舊例也。

一、諸書語涉不經。暨文之不雅馴者。皆芟易之。如前定錄中載黃損事。雖在所錄。然文則非其舊矣。此類是也。

一、史遷歐陽氏作傳。或不主故常。今倣之。如□□傳是其法也。

一、傳後有贊有不贊者。法五代史例也。

一、舊志多缺略。今皆補之。如廣州志不錄董正。簡克己之類。

一、舊志乖紊殊甚。今皆釐訂之。如羅威。唐頌本漢人也。誤列諸宋末。黃舒晉人也。誤列諸五代。夫先賢傳作於吳。而羅唐已收。南越志作於南朝。而參里山已錄。則其乖紊章明矣。姑舉此以例其餘。

一、廖冲。古成之。皆名賢。舊志誤真仙釋中。今爲辨正。

一、忠義以下諸傳。專錄一節之士。

一、方伎。止錄星曆醫卜藝術之士。仙佛則附見之。所以黜神怪也。

一、列女。獨立外傳者。以閨闈懿行。最易泯沒。是以詳書之。

一、宦者。止錄其最賢者三人。餘皆削之。所以示勸也。

一、流寓。皆收聞人。不計賢否。蓋朝廷用舍。於是乎在。所以著君子小人消長之機也。

一、作史之法。同傳同卷。皆有微意存焉。今倣其例。讀者宜詳之。